

附件 1:

2020 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须知

一、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一) 申报条件

1.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完成的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份提前组织申报(下同)。

2. 以本省地址获得授权;

3. 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必须是第一权利人申报,且共有权利人均同意申报。

(二) 申报材料

1.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请表》;

2.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请登记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在校大学生,户籍不在本省的,可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证明在专利申请和授权期间本人在该校就读的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扫描件。

二、PCT 专利资助

(一) 申报条件

1. 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出国外专利申请，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进入国家（地区）公布的；

2. 以本省地址申请；

3. 具有多个申请人的，必须是第一申请人，且共有申请人均同意申报。

(二) 申报材料

1. 《PCT 专利资助申请表》；

2. 《PCT 专利资助申请登记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通知书》复印件；

5.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

三、国外授权专利资助

(一) 申报条件

1.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提出，并获得国外授权的专利；

2. 以本省地址获得授权；

3. 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必须是第一权利人申报，且共有权利人均同意申报；

4. 对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最多资助 5 个国家（地区）；同一专利通过欧洲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或类似组织获得在多个成员国家授权的，按照 1 个国家给予资助。

（二）申报材料

1. 《国外授权专利资助申请表》；
2. 《国外授权专利资助申请登记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 欧洲、日本、美国或其他国家（地区）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授权公告文件和《专利证书》，并附翻译件；

5.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

四、国际商标注册资助

（一）申报对象

1.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人；
2. 具有多个注册申请人的，必须是第一注册申请人申报，且共有注册申请人均同意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通过马德里体系途径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
2.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时间

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

3. 以本省地址申请注册。

（三）申报材料

1. 《国际商标注册资助申请表》；

2. 《国际商标注册资助申请登记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或商标公告证明材料（附翻译件）；

5.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

五、地理标志商标资助

（一）申报对象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

（二）申报条件

1.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注册公告的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

2. 以本省地址申请注册。

（三）申报材料

1. 《地理标志商标资助申请表》；

2. 《地理标志商标资助申请登记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书或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

(一) 申报对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主体。

(二) 申报条件

1.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批准公告的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

2. 以本省地址申请。

(三) 申报材料

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申请表》;

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申请登记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公告复印件。

七、专利技术标准化奖励

(一) 申报条件

1. 相关标准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发布;

2. 涉及专利是相关标准的必然组成部分。其中,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被写入发布标准的引言部分内容,转化为国际标准的要求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标准所涉及的专利为已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

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且权属明确、法律状态稳定；

4. 涉及专利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必须是第一权利人申报，且共有权利人均同意申报。

(二) 申报材料

1. 《专利技术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3. 国际相关标准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文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员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文告或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文告；

4. 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利用到该专利技术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

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一) 申报对象

在海南省区域内注册或经营的各商业银行、本省区域性商业银行、信用社、投资基金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为企业提供了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以及借贷手续完备且款项已实际到位；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放贷日为 2020 年度内。

(三)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申请表》；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具体情况》；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文件复印件；
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复印件；
6. 有关金融机构划款凭证复印件；
7. 经金融机构确认的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一) 申报对象

在海南省区域内注册或经营的各商业银行、本省区域性商业银行、信用社、投资基金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或是海南省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信用担保机构、保险机构。

(二)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为企业提供了质押融资或担保、保险服务，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以及借贷手续完备且款项已实际到位；

2. 专利权质押融资放贷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之后，违约风险发生日为 2020 年度内；商标权质押的放贷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之后，违约风险发生在 2020 年度内；

3. 贷款企业出现了《海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细则》中第十六条的情形，且经金融机构认定并出具违约通知书。

(三)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3.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文件复印件;
4.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报告复印件;
5. 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或保险合同复印件;
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复印件;
7. 金融机构出具的违约通知书复印件;
8. 有关金融机构划款凭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财务章);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知识产权证券化奖励

(一) 申报对象

由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牵头组织单位和知识产权权利人代表人共同申报。

(二) 申报条件

1. 知识产权证券发行的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含) 期间;
2. 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牵头组织单位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均均为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组织;
3. 发行前需在省知识产权局进行项目备案,明确知识产权权利人代表人和项目牵头组织单位;
4. 项目牵头组织单位在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进行知识产

权证券化发行工作。

(三)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证券化奖励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3. 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备案申请书》PDF 扫描件。

十一、中国专利奖奖励

(一) 申报条件

1. 被评为中国专利奖的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 同一年因同一项目既获得中国专利奖,又获得海南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二) 申报材料

1. 《中国专利奖奖励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

十二、海南省专利奖奖励

(一) 申报条件

1. 被评为海南省专利奖的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年12月31日（含）期间。以海南省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 同一年因同一项目既获得中国专利奖，又获得海南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二）申报材料

1. 《海南省专利奖奖励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3. 省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

十三、驰名商标奖励

（一）申报对象

驰名商标所有权人。

（二）申报条件

1.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有关法院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时间在2020年5月1日（含）至2020年12月31日（含）期间；

2. 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必须是第一权利人申报，且共有权利人均同意申报；

3. 同一商标不论何种途径，多次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仅给予一次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驰名商标奖励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3. 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文件复印件；

4.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居民（含持有国外护照人员）可提供海南省辖区内居住证复印件。

十四、海南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

1.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认定的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认定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

2.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的单位要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 件以上；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单位要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5 件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申请表》；
2. 《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情况统计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认定文件复印件。

十五、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一）申报条件

1. 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2. 首次认证的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初次

发证日期为准。

(二) 资助标准

申报知识产权贯标资助的,按照初审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资助。含初审获取证书费用、审核组成员食宿及往返差旅费,不含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费用,以及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

(三)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申请表》
2. 《贯标认证实际开支明细清单》(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复印件;
6. 贯标初审认证费用原始票据复印件。

十六、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奖励

(一) 申报条件

被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时间在2020年5月1日(含)至2020年12月31日(含)期间。以批准认定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

(二) 申报材料

1. 《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奖励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财务部或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和教育厅批准认定文件复印件。